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　許立豫

相　對　人　　寶利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照郎

相　對　人　　黃照鴻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9,94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號判決諭知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24日確定等情形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112年度聲字第241號
項目	金額（新台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9,944元	112年1月6日由聲請人繳納